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设定依据 |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财社〔2018〕86号 第四条 第一款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 可重复享受。 第七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一 )就业因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 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年 (以 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
| 受理条件 |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范围人员，可以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①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失业人员；②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③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登记失业人员；⑥残疾登记失业人员；⑦失去土地人员；⑧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或电子 |
| 办理流程 | （一）网上办理：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个人登录”—“补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二）现场办理：符合条件的失业登记人员携带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申请认定。经办机构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